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校長 金重勳

紀錄：江品萱

壹、清點人數及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九十一年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第二案

案由：請審議「圖書館頂樓加蓋工程」所需經費約一千一百萬元，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並補辦預算。
決議：一、同意修正並補充資料。
二、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並補辦預算。

提案單位：總務處

第三案

案由：請同意「教師研究升等案」所需經費約一〇〇萬，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第四案

案由：請研議本會各工作小組分工成員。
決議：一、財源開闢小組：教務長、陳銘煌、林再復
二、投資運作小組：會計主任、研發長、楊和利、林煜超
三、財務規劃小組：總務長、楊希文、顏瑞成

提案單位：會計室

第五案

案由：請研議成立「聯大科技開發公司」案。
決議：一、由投資運作小組在三個月內仔細評估成立公司的可行性。
二、會計師協助相關諮詢的服務。

提案單位：會計室

參、主席報告：學校之未來方向與發展，在最近一個星期，有非常大的轉變。上星期四（九月十二日）國科會副主委親

自帶著新竹科學園區土地規畫委員到校，並齊赴銅羅科學園區訪查，預計可免費送本校一半土地（約五十至六十公頃），又未來本校與台灣藝術大學合併機會大，並將聘請台大教授至本校任教，有關聯大開發公司如本會議通過，教育部亦順利配合核定，則本校改制大學將可順利持續推動。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請審議「八甲校區附近可價購或徵收土地購置計畫案」。

說

明：本案經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第卅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送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同意由本校私校購地節餘款支付取得。

決

議：本案已經校務會議通過，於本會議中屬報告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建請儘速研議成立本校聯合公司事宜。

說

明：一、依據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卅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未來校務經營之需要，及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三、透過聯合公司之運作，為學校開闢財源。

四、最近有諸多廠商詢問合作事項。

決

議：先行發文教育部核備，俟一段期間（約一個月後）再向經濟部提出成立公司之申請。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請調整本會各工作小組之工作成員。

說

明：一、為切實發揮本委員會之功能，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分派工作小組及成員如下：

財源開闢小組：教務長、陳銘煌、林再復

投資運作小組：會計主任、研發長、楊和利、林煜超

財務規劃小組：總務長、金結、顏瑞成

二、楊委員和利辭職，由蔡易如教授接任，楊委員希文轉任教務長，所遺小組成員缺應予遞補。

三、顏委員瑞成本學年度兼行政職務後，本委員會將不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

辦法」第三條：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一、楊委員希文轉任教務長，所遺小組成員缺由原金委員結遞補，並提校務會議追認。

二、請顏委員瑞成提辭呈後，校長再行遴選新委員送校務會議同意後改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各類計畫之學校配合款，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教學型計畫所需之學校配合款，由參與計畫之各系次年度經費提供。

二、各類研究型計畫所需之配合款，由學校經費優先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申請補助聯合研究室設備費新台幣貳佰壹拾萬元整，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必須於九十一年底前結案，擬先核撥貳佰壹拾萬元補助聯合研究室國科會計畫配合款。

二、前述計畫提報時，聯合研究室共提出五十一項設備，合計貳仟壹佰捌拾捌萬元；學校預計核撥伍佰參拾萬元（含學校配合款）予以補助。

三、聯合研究室設備費短缺之貳佰壹拾萬元擬提案向校務基金申請補助。

決議：請研發處核算本年度可結案之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年度學校配合款補助並補辦預算，無法於本年度趕辦結案者，由下年度學校配合款再行補助。

第四案：

案由：本校圖書館增建工程擬將原核定預算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整追加至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整。

說明：一、本校圖書館增建工程原核定預算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整。

二、本案於甄選建築師公開評選時，採購評選委員討論結果建議建築師應加強原結構補強設計，致使預算編列為新台幣壹仟貳佰捌拾萬元，本案工程於 91.08.06 日決議後所需費用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貳拾萬元。

三、另本案於 91.09.13 日教育部專案審查委員審查本案時建議，圖書館鋼架柱與樓頂版連接處應另加補強，外牆玻璃應改為能隔熱之半反射玻璃為宜，所需增加金額約為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四、故本案擬建請委員同意由原核定預算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整追加至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並補辦預算。

第五案：

案

由：男二舍校園無障礙環境鋼製坡道工程所需經費約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整（其中教育部特教小組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年度整體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部補助本校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二、本年度整體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奉 鈞長指示擬於作男二舍鋼製坡道工程，讓殘障生與一般生能打成一片無心理障礙。

三、本案工程所需經費約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整，其中教育部特教小組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整，新台幣九十萬元整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提請補助施作。

決

議：照案通過補助九十萬元，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並補辦預算。

陸、散

會：下午一時